

#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丹市监发〔2022〕54号

---

## 关于印发丹东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 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局机关相关部门、执法队：

现将《丹东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工作取得成效。

联系人：知识产权科 张富嘉

联系电话：2802933

附件： 丹东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丹东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 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信用监管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为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围绕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和《辽宁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辽政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在全市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强化信用监管，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一、总体目标

推动全市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管理样本，推动实现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骨干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全覆盖，提高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信用的感受度和使用率。与市内已有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机融合，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运行机制，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效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架构。**市局层面由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信用监管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知识产权大队协助实施，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本地区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加强与本级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沟通，重点探索涉及知识产权“放管服”、中介机构监管、案件查处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二）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采集。**充分运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目录，推动目录内信用信息应归尽归，确保信息归集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重点采集现有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信息。

**（三）开展诚信培育与自愿承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利用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发放知识产权宣传资料，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和服务机构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签订信用承诺书，营造尊重知识、保护权益的良好环境。

**（四）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对相关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出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通过实施“蓝天”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失信主体清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行为、措施分级分类管理。

**一是加强守信主体的奖励与激励。**对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市场主体，列入知识产权诚信“红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在专利优先审查方面享受“绿色通道”，市局知识产权科要积极向省知识产权局争取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二是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与惩戒。**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重点针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严重失信主体纳入省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取消其进入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在省、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类评优和资格审查中不予推荐和考虑。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失信行为形成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形成失信主体清单，并依法依规予以公示。

**三是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根据省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逐步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共享交换与应用，实现信用奖惩联动。

### 三、进度安排

2022年5月-2022年6月，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机制，进行任务分工。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目录，重点采集现有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信用信息。研究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方式等，明确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事宜。

2022年7月-12月，待省知识产权局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主体、服务机构进行分类后，组织开展我市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规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和使用，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2022年12月，总结我市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约束。**丹东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由市局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按职责组织知识产权科、信用监管科、市局执法队知识产权大队具体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高效快速推进。

**（二）加强工作调度。**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纳入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试点应用。认真收集归纳并总结我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推进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助推我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试点工作取得实效。